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橋梁養護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督導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橋梁維護管理情形，爰成立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橋梁養護督導小組，並訂定本要點據以執行。本要點共計十一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督導作業內容。（第二點）
- 三、本小組督導頻率及擇定範圍之方式。（第三點）
- 四、小組委員組成方式。（第四點）
- 五、應辦理之督導項目。（第五點）
- 六、每年啟動橋梁督導時機。（第六點）
- 七、辦理督導作業程序。（第七點）
- 八、年度橋梁督導成績、等第及獎懲。（第八點）
- 九、督導紀錄之保存。（第九點）
- 十、督導書表格式之訂定。（第十點）
- 十一、本小組相關費用之支應。（第十一點）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橋梁養護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橋梁養護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督導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橋梁維護管理情形，確保本局橋梁養護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督導業務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本局橋梁養護業務督導。 (二)其他臨時交辦橋梁督導事項。	督導作業內容。
三、本小組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督導作業，每次抽查捷運鐵道橋梁數量及地點由本小組擇定之。	本小組督導頻率及擇定範圍之方式。
四、本小組置委員至少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或其指定之簡任級主管人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局長就本局各業務之主管人員、會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及秘書室主任等選任之，並聘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於督導前由本局工程管理科簽奉局長核定後成立，督導完成後解編。	小組委員組成方式。

<p>五、本小組督導項目如下：</p> <p>(一)橋梁基本資料及橋梁檢測紀錄正確性：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據交通部鐵道橋梁統計系統登載受查橋梁正確基本資料及橋梁檢測紀錄，檢測紀錄以當年度最近一次定期檢測紀錄為主，若無法登載於交通部鐵道橋梁統計系統之橋梁，則以書面方式造冊呈現。</p> <p>(二)維修工法妥適性及養護作為積極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查橋梁最近一年內維修契約書圖文件、維修紀錄及相關竣工圖說，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供本小組查核其維修工法適當性及確實性。 2、受查橋梁當年度最近一次檢測紀錄中，針對劣化類型所填建議維修工法之適當性。 3、受查橋梁現地缺失有無養護或管制作為。 	<p>一、訂定督導項目分書面基本資料及橋梁檢測紀錄正確性及現場維修工法妥適性及養護作為積極度。</p> <p>二、第二款第一目所稱最近一年內之相關維修契約書圖文件、維修紀錄及相關竣工圖說，係以不含當年之前一年橋梁檢測紀錄為計算基礎，例如：一百十四年度督導係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維修資料。</p>
<p>六、本小組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小組依第三點規定擇定抽查橋梁後，通知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督導作業。</p>	<p>每年啟動橋梁督導時機。</p>
<p>七、本小組辦理橋梁養護督導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領隊，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p> <p>督導當日由領隊率小組委員，會同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p>	<p>辦理督導作業程序。</p>

及相關人員赴橋址現地督導，於督導後假適當場所檢視書面資料，並召開檢討會。	
八、本小組應依橋梁督導結果評分，年度平均成績達甲等(八十分以上)者，本局得建議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功人員予以敘獎；平均成績為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本局將視需求加強督導，當年度抽查之橋梁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將列為次一年度督導重點；平均成績為丙等(六十九分以下)或連續兩年督導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本局得建議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辦懲處。	年度橋梁督導成績、等第及獎懲。
九、本局應將督導內容做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督導紀錄之保存。
十、本小組所需督導評分表等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督導書表格式之訂定。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及外聘委員出席費，由本局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	本小組相關費用之支應。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橋梁養護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督導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橋梁維護管理情形，確保本局橋梁養護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督導業務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本局橋梁養護業務督導。

(二)其他臨時交辦橋梁督導事項。

三、本小組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督導作業，每次抽查捷運鐵道橋梁數量及地點由本小組擇定之。

四、本小組置委員至少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或其指定之簡任級主管人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局長就本局各業務之主管人員、會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及秘書室主任等選任之，並聘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於督導前由本局工程管理科簽奉局長核定後成立，督導完成後解編。

五、本小組督導項目如下：

(一)橋梁基本資料及橋梁檢測紀錄正確性：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據交通部鐵道橋梁統計系統登載受查橋梁正確基本資料及橋梁檢測紀錄，檢測紀錄以當年度最近一次定期檢測紀錄為主，若無法登載於交通部鐵道橋梁統計系統之橋梁，則以書面方式造冊呈現。

(二)維修工法妥適性及養護作為積極度：

1、受查橋梁最近一年內維修契約書圖文件、維修紀錄及相關竣工圖說，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供本小組查核其維修工法適當性及確實性。

2、受查橋梁當年度最近一次檢測紀錄中，針對劣化類型所填建議維修工法之適當性。

3、受查橋梁現地缺失有無養護或管制作為。

六、本小組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小組依第三點規定擇定抽查橋梁後，通知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督導作業。

七、本小組辦理橋梁養護督導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領隊，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督導當日由領隊率小組委員，會同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人員赴橋址現地督導，於督導後假適當場所檢視書面資料，並召開檢討會。

八、本小組應依橋梁督導結果評分，年度平均成績達甲等(八十分以上)者，本局得建議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功人員予以敘獎；平均成績為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本局將視需求加強督導，當年度抽查之橋梁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將列為次一年度督導重點；平均成績為丙等(六十九分以下)或連續兩年督導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本局得建議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辦懲處。

九、本局應將督導內容做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十、本小組所需督導評分表等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及外聘委員出席費，由本局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